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誠徵犯罪防治學系 系主任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一職將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；依據本校「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公開徵求系主任人選，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。
- 二、 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副教授以上任用資格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獲有犯罪防治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 - (二) 學術研究卓越，教學經驗豐富，具服務熱忱。
 - (三) 擁有良好之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三、 任期：3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- 四、 凡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，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表件於 **113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**以前送達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admslc@ccu.edu.tw。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本會將依遴選作業時程安排適當時間進行治系理念報告。
- 五、 「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、推薦表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校教育學院網站下載：<https://coledu.ccu.edu.tw/p/426-1024-26.php?Lang=zh-tw>。
- 六、 獲遴選為本校犯罪防治學系主任者，如非本校專任教師，須通過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後，始正式生效。
- 七、 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周秘書
地址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
電話：886-5-272-2700
傳真：886-5-272-2701
E-mail：admslc@ccu.edu.tw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啟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